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原簡字第8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光遠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230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光遠傷害人之身體，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原交簡字第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民國105年12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被告前揭犯行與本案之傷害犯行，罪名不同、罪質迥異，所侵害之法益亦不同，復欠缺關聯性及類似性，尚難僅憑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即遽認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故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予加重其最低本刑。

三、爰審酌被告於行為時已年約54歲之成年人，應有相當之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可知與他人發生糾紛時，當以理性態度加以溝通解決，竟僅因細故與鄰居告訴人王素貞發生爭執後，手持鑰匙丟向告訴人並徒手毆打、腳踢腹部，致告訴人受有前胸壁挫傷、腹壁挫傷等傷害，所為自屬非是，參以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但未積極向告訴人道歉、洽談和解，以求得告訴人之原諒，亦未就告訴人所受傷勢為任何賠償，難認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所生危害，及其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之1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台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呂欣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普通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23055號

被　　告　黃光遠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000巷00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光遠與王素貞原本係鄰居關係，兩人平時即因故而有不睦，黃光遠於民國108年6月30日晚間9時30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即王素貞住處門前，以腳踹大門，王素

貞聽聞而打開大門，黃光遠竟基於傷害之故意，手持鑰匙丟向王素貞並徒手毆打之，王素貞因而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腹壁挫傷、右側上臂擦傷、左側肩膀擦傷、疑頭部撞傷等傷害，適為鄰居高經綸見狀而上前勸阻，嗣王素貞於翌日檢具診斷證明書至警局提出告訴，始獲上情。

二、案經王素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黃光遠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王素貞、證人高經綸之證述。

（三）告訴人之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參，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黃光遠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檢　察　官　蕭　惠　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陳　怡　如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普通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

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